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荆市监函〔2023〕26号

关于印发《2023年荆门市市场监管局营商环境大幅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现将《2023年荆门市市场监管局营商环境大幅改善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进度，认真抓好落实。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4日

2023年荆门市市场监管局营商环境大幅改善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对标对表全国最优做法，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持续提升各项指标竞争力，努力实现营商环境大幅改善，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对标全国一流抓提升

围绕流程最优、成本最低，以自我革命、集成创新、流程再造为实施路径，对标对表全国一流，全力推进营商环境水平大幅改善。

（一）企业开办

1.主要问题

①实行“一业一证”行业数量少，我市19个，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2个）；②不能通过政务服务APP、微信公众号等“掌上办”渠道开办企业；③外资新设企业同比增长率低，我市为-33.3%，低于全省最优武汉（11.97%）。

2.巩固措施

①加速推进全市企业开办数据跨部门共享，加强电子证照生成归集和共享应用，扩大电子印章应用范围，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与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责任领导：王晖；牵头科室：注册审批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局；完成时限：3月31日）

②大幅提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事联办”便利度，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复制“证照分离”“先证后核、证照同发”“一业一证”“市场准营即入制”改革经验。（责任领导：王晖；牵头科室：注册审批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局；完成时限：6月30日）

③进一步扩大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范围，通过全程网办、在线云帮办、自助设备自助领取证照等组合式服务，实现企业开办跨区域办理。大力推行容缺受理、免费寄递、上门办证等多种服务方式。（责任领导：王晖；牵头科室：注册审批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局；完成时限：5月31日）

3.提升措施

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围绕压减环节时间、提高便利度，对标全国一流，重点攻坚，全面提升企业开办质效。

存在问题	提升措施及目标	部门分工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①荆门市外资新设同比增长率为-33.3%，低于全省最优市（州）武汉市（11.97%）。	严格实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高标准落实外资准入后国民待遇；组织召开外商招引协调会议，加大外资企业招商引资力度；设立“外资企业服务专窗”，按照“提速办理、特事特办、超时问责、疑难会商”的工作原则，开启外商投资者“绿色通道”，提供“一对一”服务，优先办理相关服务事项；同时将外资企业发展纳入全市市场主体培育工作。2023年外资企业新发展90户以上。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招商局、市商务局、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行政审批局	注册审批科，各县市区局	8月31日

②实行“一业一证” 行业数量少，仅有 19 个，低于全省参评市（州）的平均水平（22 个）	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动态调整“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升级“一业一证”系统，2023 年将改革行业拓展至 28 个以上，使改革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注册审批科，各县市区局	6 月 30 日
③荆门市不能通过政务服务 APP、微信公众号等“掌上办”渠道开办企业	努力打通企业开办掌上办（微信小程序）办理渠道，在线签名提交，真正实现全程“无纸化、无介质、零见面”；在银行网点、社区、工业园区设置企业开办代办点，逐步提高设备覆盖密度，将更多的行政许可证纳入“营商路路通”实现一机“证照同发”。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商业银行	注册审批科，各县市区局	6 月 30 日
④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标准	在省局“210”要求的基础上推行企业登记“1 个环节、0.5 天、零费用”标准，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推行业务“网上办”，引导申请人“马上办、就近办”，实现全流程网办，建立企业开办“首席服务员”制度,采取“轮值制”“分型服务”等方式，推行企业开办跨部门“一人受理、首办负责、全程服务”。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中心、人行市中心支行	注册审批科，各县市区局	6 月 30 日
⑤做实“一窗通办”	充分发挥企业开办专区帮办、导办作用，通过内部流转、同步审批，一次性核发营业执照，做实“一窗通办”；推行线上业务平台数据即时推送并联登记，做到资料上传即办理，核准下载即办结，真正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中心、人行市中心支行	注册审批科，各县市区局	6 月 30 日
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配合工作	加速推进全市企业开办数据跨部门共享，加强电子证照生成归集和共享应用，扩大电子印章应用范围，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与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发放。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	注册审批科，各县市区局	5 月 31 日

⑦政务服务配合工作	加快推进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平台建设应用。3月底前完成系统测试并启动试运行；5月将国家、省、市各领域政策汇聚到平台，形成惠企政策数据库；将全市注册企业信息全部纳入平台。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	技术保障中心	5月31日
⑧获得用气配合工作	待市住建局协调确定后，在企业办理营业执照等证照时，将企业水气热电网需求填写到《用户获得水气热电网需求信息采集单》传递给行政审批部门和各公用事业企业；负责工商企业用水用气用电用网工程材料质量监管；对属于特种设备范围内的压力管道实施监管。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注册审批科、产品质量监管科、特种设备科	6月30日

4.先行区创建

①在京山市局开展“一诺通”准营创建。深化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推动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落地落实。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将改革行业拓展到28个以上，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和监管执法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责任领导：王晖；牵头单位：注册审批科、京山市局；完成时限：6月30日）

②在钟祥市局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创建。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的个体工商户促进发展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制定创业贷款、创业培训、高效审批、纾困解难、政策扶持、转型升级等政策措施，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提质增量。（责任领导：王晖；牵头单位：注册审批科、钟祥市局；完成时限：6月30日）

③在东宝区局开展建立破产及强制清算企业注销退出机制的创建。提升企业注销办理效率，建立便捷高效的市场退出机制，打通企业强制清算、破产清算企业注销瓶颈，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建立破产及强制清算企业注销退出机制。（责任

领导：王晖；牵头单位：注册审批科、东宝区局；完成时限：6月30日）

（二）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1.主要问题

①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低，我市为6.87件，低于全省平均水平（8.55件）；②每万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低，我市为663.20件，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026.06件）；③每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低，我市为1.06件，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41件）；④未制定“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等专项政策；⑤地理标志商标数量18件低于全省平均（30.4件）全省最优（襄阳82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数量3件低于全省平均（9.7件）全省最优（黄冈47件），全省排位靠后（11位）。

2.巩固措施

①认真落实好知识产权相关奖补政策，激励我市高科技企业、高技术人才以及高校科研团队开展知识产权创新。（责任领导：杨雄宇；牵头单位：知识产权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②全面采取“政府+中介服务+高校院所+企业”模式，以专利助企增效益。联合专利技术转移中介服务机构、省内重点高校院所、重点产业领域企业，通过政府引导、中介牵线搭桥、高校院所专利转让以及企业对专利技术实现高效转化的模式，助力区域科技产业资源联动发展，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责任领导：

杨雄宇；牵头单位：知识产权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③扩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覆盖面，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指导、维权、预警等服务。深化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协作，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诉调对接和行政裁决书强制执行。（责任领导：杨雄宇；牵头单位：知识产权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提升措施

针对突出问题，围绕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政策体系、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标全国一流水平，重点攻坚，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质效。

存在问题	提升措施及目标	部门分工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①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低，我市为6.87件，低于全省平均水平（8.55件）；每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低，我市为1.06件，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41件）。	加强政策引导和政策兑现，鼓励企业创新成果及时产权化，推进知识产权提质增量。力争全市专利授权总量达到4500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8.55件，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2.4件。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知识产权科、各县市区局	6月30日
	深化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学研服”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机制，支持荆楚理工学院专利转移转化中心建设，促进专利技术的创造和转移转化。			
	积极推进质押融资，建立专利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全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超2亿元。			

②未制定“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等专项政策。	制定出台我市“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等方面政策制定。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局、市林业局	知识产权科、各县市区局	6月30日
③每万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低，我市为663.20件，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026.06件）；地理标志商标数量18件低于全省平均（30.4件）全省最优（襄阳82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数量3件低于全省平均（9.7件）全省最优（黄冈47件），全省排位靠后（11位）。	大力开展商标增量三年专项行动，优化商标注册服务，开展工业生产型无商标企业“清零”活动，支持重点企业开展商标“全类注册”，引导辖区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申请商标注册，扩大全市商标注册覆盖范围，全年新增商标申请3500件。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知识产权科、执法稽查科、各县市区局	6月30日
	建立商标品牌培育专班，对重点企业实行定向包联、专班服务，确保提供全方位品牌创建支持。深挖本地农产品资源，帮助产业协会和龙头企业协调相关部门关系，收集准备申请资料，及时注册地理标志商标。			
	以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优势商标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支持重点品牌、重点企业申请“驰名商标”保护，全方位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市场监管

1.主要问题

①“四新经济”包容审慎监管工作机制不完善；②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迟报率高，我市为 20.12%，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7.85%）；③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合规率低，我市为 81.33%，低于全省平均水平（84.26%）；④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无分歧欠款清偿率（58.93%）未达到 100%。

2.巩固措施

①加大力度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推动“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覆盖更多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充分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展双随机监管。（责任领导：王晖；牵头单位：信用监管科，责任单位：市局双随机抽查计划所列相关业务科室，各县市区局；完成时限：9月30日）

②进一步深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增加告知承诺数量，提高告知承诺占比，确保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责任领导：王晖；牵头单位：注册审批科，责任单位：消保科、食品协调科、质量发展科、信用监管科，各县市区局；完成时限：6月30日）

③继续加强对中介机构、认证机构、行业协会的收费监管和治理，开展政策措施抽查或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机构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估，跟踪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公示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的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责任领导：郭忠涛；牵头单位：价监竞争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局；完成时限：6月30 日）

3.提升措施

针对突出问题，围绕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加大政务诚信度和商务诚信度，对标全国一流水平，重点攻坚，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水平。

存在问题	提升措施及目标	部门分工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①“四新经济”包容审慎监管工作机制不完善	出台市场监管领域“四新经济”发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办法，建立“容错”机制、划定执法红线、提升执法规范性和风险防控能力。提供“四新经济”包容审慎监管案例1条以上。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委员会成员单位	法规科、信用监管科、注册审批科、价监竞争科、执法稽查科、综合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局	4月30日
②试点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	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积极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提供跨部门综合监管方案文件、对应案例1条以上。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民宗局、司法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金融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协调科、食品生产科、食品经营科、药品监管科、医化械科、特种设备科，各县市区局	6月30日
	继续健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统一执法标准，共享执法信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审核三项制度。提供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协议或备忘录文件、跨区域执法联动实际案例。提供荆门市智慧综合执法办案监管系统开发及应用文件、系统数据截图。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	法规科、执法稽查科、综合执法支队	6月30日

③监管机制创新不够，非现场监管应用行业不宽、应用场景不多	充分运用鄂食安社会共治平台、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湖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系统、湖北省计量行政监督管理系统、湖北省检验检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转供电主体收缴费信息监管系统、网络交易与合同管理系统、广告监管系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平台等全面开展远程监管。提供远程监管文件、监测平台名称和截图，提供对应的具体案例 1 条以上。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委员会成员单位	食品生产科、食品经营科、产品质量监管科、质量基础科、价监竞争科、网监合同科、广告监管科、信用监管科、消保科	6月30日
	充分运用鄂食安食品安全监管系统、药品监管移动 APP、特种设备部门移动监管平台、智慧网监平台、全国 12315 移动工作平台等开展移动监管。提供移动监管文件、监测平台名称和截图，提供对应的具体案例 1 条以上。			
	制定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应用扫码监管的通知；在食品流通监管、双随机监管中全面推行扫码监管。提供含开展扫码监管的检查方案文件、监管案例、操作指南。		信用监管科、食品生产科、食品经营科	6 月 30 日
	建立市市场监管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对照“互联网+监管”中的监管方式，全面梳理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明确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信用监管科	4 月 30 日
④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迟报率高，我市为 20.12%，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7.85%）	全面运用协同办案系统，及时、全面报送行政处罚数据，不得迟报、瞒报，确保全市行政处罚数据合规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涉及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单位	执法稽查科、综合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局	6月30日
⑤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无分歧欠款清偿率（58.93%）未达到 100%。	组织开展大型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对未按规定年报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信用监管科，各县市区局	8月30日
⑥信用承诺数量占市场主体比重（39.62%）低于全省最优水平（89.5%）	涉经营住所、后置许可、简易注销等的容缺受理型、审批替代型告知承诺书 100%推送信用荆门网站； 在“3·15 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周”、“质量月”等重要节点签订的主动承诺型诚信经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	注册审批科、消保科、食品协调科、质量发展科、信	8月30日

	营承诺书100%推送信用荆门网站; 对失信修复型承诺书100%推送信用荆门网站。	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用监管科，各县市区局	
⑦重点人群信用档案未达15个以上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领域及食品药品红名单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管理体系。各建立从业人员档案20个以上，并上传至市发改委信用信息平台。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知识产权科、质量基础科、食品生产科、食品经营科、药品监管科，各县市区局	6月30日
⑧在拓展“信易+”应用中，未开展“信易+食品餐饮”等应用场景	出台“信易+食品餐饮”应用方案，收集并推送“信易+食品餐饮”应用案例1条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食品经营科，各县市区局	4月30日
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率高于国家标准	实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率纠错整改,达到清零目标。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注册审批科、技术保障中心，各县市区局	4月30日
⑩办理破产配合工作	进一步加强府院协调联动，通过联动地方金融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加强对破产重整企业的信贷支持、减少涉税成本、促进信用修复，降低破产重整案件的办理成本。 加强“僵尸企业”信息共享，加大该类企业市场出清力度，畅通退出流程；加强对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的信用修复，支持企业再生。	牵头单位:市中院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信用监管科	6月30日

4.先行区创建

①在钟祥市局开展“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建。从管事项向管行业转变，实现一个行业查一次，一次查一个行业，实行“一业一查”为抽查监管方式的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 ，真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责任领导：王晖；牵头单位：信用监管科、钟祥市局；完成时限：6月30日）

②在京山市局推行“柔性监管先行先试，信用修复一件事”创建。简化信用修复流程，实现一套资料、一次提交、一次办结，提升信用修复效率。（责任领导：王晖；牵头单位：信用监管科、京山市局；完成时限：6月30日）

③在漳河新区局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创建。落实“多报合一”改革要求，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一次填报”，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责任领导：王晖；牵头单位：信用监管科、漳河新区局；完成时限：6月30日）

二、压实各项责任抓提升

（一）压实牵头责任。市局信监科（营商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整改提升相关工作，督促落实指标任务提升，以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高效闭环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三项指标牵头科室对牵头指标整改提升工作负总责，确保各项指标任务落实。

（二）压实协调责任。做好与市优化办的无缝对接，加强沟通；做好对市直各部门的协调统筹，建立协调机制；做好对县市区局的统一调度，通过工作提示函、督办函，加强督导。

（三）压实整改责任。各责任科室（单位）务必于规定时限内向三项指标牵头科室报送整改完成情况，提供整改文件、措施、案例。

三、建立专项制度抓提升

一是专人报送填报资料。各责任科室要明确专人，从4月份起，每月25日前向三项指标牵头科室报送各项指标进展情况和相

关资料。

二是专班收集整理资料。牵头科室明确专人负责资料收集、并按营商环境填报的规范格式归集、整理资料，对要求公示的资料，报信用监管科（营商专班）集中公示。

三是专栏公示填报资料。在市局外网成立营商环境专栏，及时公示涉及营商环境的各项文件制度、总结报告、清单数据等。

四、坚持调度督办抓提升

（一）每月一次调度会。主要调度四项内容：一是文件措施制定情况，二是各类系统平台应用情况，三是数据、案例收集情况，四是文件信息公示情况。对第一次未完成任务的科室或县市区局，点对点发送工作提示函，对第二次仍未能完成任务的，发送督办函，抄报分管或包联局领导。

（二）召开一次培训会。6月份对各责任科室、各县市区局填报人员进行一次集中培训，聘请三项指标填报成绩前列的市州局授课，强化填报培训指导，掌握填报标准，熟悉填报内容，注重填报技巧，确定填报目标，应用前沿距离法，向最优城市靠拢，向最优指标看齐。

（三）组织一次测评会。8月底组织对三项指标开展一次综合模拟测评，模拟测评全面参照第三方评价填报方式。对模拟测评中未完成目标任务的科室，9月份进行专项整改并予以通报。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